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02期）

根据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和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生产企业和3家食品经营单位，4个批次为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月16日对喀什市好来买日用百货店销售的2.5L二级棉籽油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检溶剂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该批次棉籽油由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2.5L/桶，生产日期为2023年08月02日。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02月21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送达了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编号为：NO:01WTS24KD00013的检验报告，经现场检查和调查，经查：2024年1月16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通过对喀什市好来买日用百货店销售的2.5L/桶二级棉籽油。该经营者从曙光农博城批发部购进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棉籽油。该批次生产的二级棉籽油于2023年08月02日生产109件（件/6桶）1桶，共计655桶。经调查，该公司生产的2.5L棉籽油生产成本13.00元/桶，销售价格13.50元/桶。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为止，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当事人的案值金额为8842.50元，违法所得327.5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新疆新丝路油脂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327.50元（叁佰贰拾柒元伍角）；
2. 处以50000.00元罚款（伍万元整）。

**二、疏勒县美丽花园日用品商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月14日对疏勒县美丽花园日用品商店销售的6KG生姜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单编号：XBJ24653122846330414ZX。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美丽花园日用品商店销售的生姜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2月21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美丽花园日用品商店送达了编号：2024—HBJC—BG—0480G的检验报告，经查你店于2024年1月14日被抽检的生姜，于2024年1月14日从喀什库可兰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阿卜力孜·肉孜处以一件8公斤，70元/件购买的，没有开具进货凭证票据购。经询问当事人，抽检当日当事人以每公斤12元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货值金额96.00元，非法获利26.0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证据。由于当事人从喀什库可兰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并无主观上的错误，因市场机制不完善，获取有效票据证据不规范；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减轻处罚。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26.00元（贰拾陆元），
2. 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三、疏勒县约赛尹羊肉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月14日对疏勒县约赛尹羊肉店销售的4公斤生姜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单编号：XBJ24653122846330381ZX。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约赛尹羊肉店销售的生姜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2月21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约赛尹羊肉店送达了编号：2024—HBJC—BG—0472G的检验报告，经查，该店于2024年1月14日被抽检的生姜，2024年1月14日从疏勒县民爱蔬菜店以一件4公斤，65.00元/件购买的，没有开具进货凭证票据购。经询问当事人，抽检当日当事人以每公斤18.00元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货值金额72.00元，违法所得：7.00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证据。由于当事人从疏勒县民爱蔬菜店购进的，并无主观上的错误，因市场机制不完善，获取有效票据证据不规范；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减轻处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7.00元（柒元整）；
2. 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四、疏勒县悦喜百货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月14日对疏勒县悦喜百货店

销售的8公斤生姜进行监督抽检。抽样单编号：XBJ24653122846330481ZX。经过抽样检验疏勒县悦喜百货店销售的生姜检验结论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4年2月21日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疏勒县约赛尹羊肉店送达了编号：2024—HBJC—BG—0484G的检验报告，经查，你店于2024年1月14日被抽检的生姜，于2024年1月14日从喀什库克兰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购进8公斤，以一件8公斤，90.00元/件购买的，没有开具进货凭证票据购。经询问当事人，抽检当日当事人以每公斤10.00元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销售的生姜货值金额80.00元，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表示以后吸取经验教训，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证据。由于当事人从喀什库克兰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购进，并无主观上的错误，因市场机制不完善，获取有效票据证据不规范；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罚如下：

1. 处以3000.00元罚款（叁仟元整）。

 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